情况说明

《嵊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2025年1%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》为规范性文件，根据市府办要求，在发文前需开展公平竞争审查，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。

一、起草背景

根据《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2025年1%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》（绍政办函〔2025〕4号），2025年绍兴市将在各区、县（市）和滨海新区抽取约2万户、5.5万人开展调查，调查对象为抽中调查小区的全部常住人口（包括户籍人口和流动人口，不包括港澳台居民和外国人），嵊州市涉及约3000户、7500人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2025年3月初，根据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2025年1%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》（浙政办函〔2025〕3号）和《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2025年1%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》（绍政办函〔2025〕4号）精神，我局起草了《嵊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2025年1%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。3月7日，我局向市府办作了汇报，在得到市府办指导下我局对《通知》作进一步修改，并形成送审稿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在全市各乡（镇）、街道内抽取约3000户、7500人开展调查，调查对象为抽中调查小区的全部常住人口（包括户籍人口和流动人口，不包括港澳台居民和外国人）。调查内容为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，主要包括姓名、公民身份号码、性别、年龄、民族、受教育程度、行业、职业、迁移流动、婚姻、生育、死亡、住房情况等。调查标准时点为2025年11月1日零时。

四、下步计划

提请以市府办名义下发通知，要求各地、各部门认真组织好2025年1%人口抽样调查工作。